

合同编号:

电梯日常服务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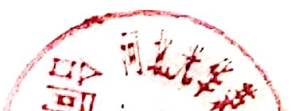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单位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维保单位: 河北美杭电梯安装有限公司

河北美杭电梯安装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

使用单位（甲方）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维保单位（乙方） 河北美杭电梯安装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

甲乙双方约定，由乙方为《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》（见附件一）中列明的甲方使用、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、保养和抢修服务。

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

乙方应当按照《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》（TSG T5001-2009）完成半月、月、季度、半年、年保养项目，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。

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

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《电梯维修规范》（GB/T18775）、《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（GB 7588）和《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（GB 16899）的相关规定。

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

本合同期限 12 个月，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。甲乙双方同意期限届满后续约的，应当于期限届满 15 日前重新签订合同。

第五条 日常维护保养费

维护保养费（ 5000 元 × 1 台）总计 ¥ 5000 元（人民币），

大写： 伍仟 元整。

第六条 结算方式

（一）甲方按年度支付维护保养费，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：签订合同一
个月内打款（2021年7月17日前），付清合同全款一周内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